

中共连云港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连财组〔2020〕21号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方飞等同志 任职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下列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：

方 飞同志任国库处处长；

孙海燕同志任政府采购管理处处长；

周小乔同志任税政处处长；

赵 蓓同志任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处长；

王 东同志任农业农村处处长；

上述5名同志任职时间，自2019年5月起计算。

穆晓英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会计科科长；

孙震亚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工资统发科副科长；
丁 康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受理审核科副科长；
李 智同志任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；
江丰宏同志任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；
汪广瑞同志任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。
上述 6 名同志任职时间，自 2019 年 6 月起计算。

中共连云港市财政局党组

2020 年 7 月 16 日

